

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情况说明

(住宅类用地)

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:

泰州医药高新区永定路北侧、前进河东侧地块上市前,我单位作如下承诺:

1.道路问题。永定路、凤凰东路已建成,确保竞得人车辆通行顺畅进场施工,永兴路、经五路未建成,与工程同步建设(2022年12月31日前建成)。

2.供水问题。根据泰州市水务有限公司答复意见,正式接水从春兰路道路市政供水管道管径DN300接入,能保证该区域供水,20万元费用,由我单位负责,施工临时用水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(附水公司书面答复意见)。

3.供电问题。该地块规划总建筑面积133110平方米,按160-180元/平方米测算,需交纳供配电费用约2130—2396万元,该费用由土地竞得人另行支付,具体由竞得人与泰州供电公司对接并按实结算。

4.燃气管道通达情况,已建燃气管道(附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情况说明)。

5.该地块拆迁、土地征收情况。该地块已拆迁结束,我单位承诺在竞得土地之日起30日内交付土地。

6.该地块竞得成交后拆迁、交地及施工中的矛盾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负责协调处理,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无关。

7.该地块有房屋拆迁,拆迁及配套成本137106万元。

8.出让红线外的绿化工程由我们负责同步建设。

单位名称: 泰州市泰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2021年11月26日